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簡字第662號

原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上旗

訴訟代理人 林憲一

被告 曾玉真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3,952元及自114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鄭達國以自己為被保險人，向原告投保鍾意101終身壽險（下稱系爭保險），並指定被告為身故保險金受益人。於系爭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，鄭達國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08年度亡字第76號，在109年6月15日裁定宣告鄭達國於108年5月8日死亡，原告因此依被告申請，於109年10月28日給付身故保險金113,952元予被告。惟上開死亡宣告，於113年8月30日經同院113年度亡字第56號裁定撤銷死亡宣告。被告基於保險契約領取之身故保險金，已無法律上之原因，因此，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13,952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對於原告之請求為認諾。
- 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於本院115年6月17日審理時為認諾，有言詞辯論筆錄可證，參照上述規定，自應本於被告之認諾

01 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因此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並依職
02 權宣告假執行。

03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的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0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宣撫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11 書 記 官 賴怡靜